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推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